

大冶市绿色矿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 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矿业权管理股（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监督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承办市级发证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市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依法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监督指导矿山企业开展自主恢复治理工作。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山闭坑和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县（市）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监督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市）级地质矿产勘查。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局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预算进度款为 64 万元。

绩效目标为完成大冶市绿色矿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按程序报请上级审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大冶市绿色矿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中我局进行了以下工作：

1、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该小组成员为：董晓东（矿业权股负责人）、张清（矿业权股科员）、王贤道（矿业权股科员）；

2、我局根据以前年度项目编制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加以修订，并完善了资金支出信息披露的形式，加大了对资金支出信息披露的频率，有利于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地；

3、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结合本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建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统计、检查及反馈制度，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分类与综合统计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个人，能及时发现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的问题，从而避免相关问题的出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大冶市绿色矿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已全部完成，经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前期收集资料、实地走访、后期编制工作等共计支出 64 万元。

预算资金的执行与预算支出相符，预算支出合理，无铺张浪费现象。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预算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规划范围为大冶市全域矿业，多次上门调研、征求意见，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加强与黄石市、省级衔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坚持“两山”理念，切实把绿色矿山建设和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作为矿业改革转型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全面、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点带面，创建大冶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矿山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管理规范、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矿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编制经费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

无。

（三）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